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厦海农水函〔2025〕60号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区十三届人大 五次会议第52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尊敬的谢剑清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过坂社区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重新选址的建议”收悉，我局对此建议高度重视，会同东孚街道等单位积极办理建议，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区政府高度重视我区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项目发展工作，按照“部门主管、街道主责、村（居）主体、各单位协同”的工作原则，今年以来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集体经济项目专题汇报，分管区领导定期实地调研集体经济项目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总牵头、抓项目调度，街道认真研究把关、加强协调推动，村（居）发挥主观能动性谋划落实项目流程，合力推动项目落地。

您提到的关于过坂社区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重新选址的建议，我局到街道、社区座谈沟通，过坂社区集体预留发展用地选址于2019年1月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协议出让后，项目因招商及资金筹措等问题多年未启动，随着经济形势发生变化，该选址地块由于面积较小且受用地性质限制等原因，社区拟重新选址发

展集体经济项目。经街道综合评估，拟将三江口地块，即位于东孚街道官塘路两侧（比邻坤城温泉度假村、三江口湿地公园），共3个地块，总用地面积67679 m²，用于过坂社区、莲花社区集体经济项目发展。社区可根据现有用地进行项目策划，策划方案完成并经街道研究后，按照程序上报区政府研究。

我局将按照集体经济发展相关规定，牵头会同资规、发改、财政、建交及街道等相关部门持续推动村居集体经济项目的策划及发展，努力促进村居民增收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陈暖阳

联系人：游瑞聪

联系电话：0592-6084072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5年10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，区政府办。